|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6/10 add.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9月27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2016-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

增　编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2016年8月29日至9月2日），要求将成员国对《2016-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发表或提交的评论意见附于中期战略计划（MTSP）文件之后。按照这一决定，现将成员国发表的上述评论意见转录于本文件。

[后接成员国评论意见]

成员国关于《2016-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的评论意见

以下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就《2016-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发表/提交了评论意见：

澳大利亚

巴基斯坦

巴西

俄罗斯联邦

法国

加拿大

拉脱维亚——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美利坚合众国

葡萄牙

日本

瑞士

希腊——代表B集团

匈牙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中国

评论意见按发表先后顺序转载。PBC讨论的完整记录将载于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文件WO/PBC/25/22）。

拉脱维亚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对总干事介绍MTSP和秘书处编拟相关文件表示感谢。该集团支持这一战略计划中所述愿景。CEBS承认，MTSP考虑到不稳定的全球金融环境，与此同时，还确定了每项战略目标的特有挑战。该集团认为，在本组织财务问题上，文件采取了一种谨慎做法，同时也保护了其灵活性。CEBS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被纳入MTSP表示欢迎，并指出该集团期待看到本组织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做出贡献。总体来讲，该集团支持在今后三个两年期内采用拟议办法，并相信这一计划对编制计划和预算将是一个有益的指导。

希腊

希腊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秘书处编拟MTSP和总干事所作介绍表示欢迎。B集团认为，虽然文件WO/PBC/25/18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其中所载《2016-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为MTSP所含三个连续计划和预算编制工作的高级别战略指导提供了想法。B集团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对于一个多边组织而言，MTSP是在世界经济持续表现不佳且期盼已久的全球金融危机复苏仍然步伐缓慢的非常艰难时刻开始的。B集团还承认，为此，2016-2021年期间的MTSP需要在执行时强调持续的稳健财务政策，灵活应对各种情况变化，并切实关注本组织可能实现的目标，以期为知识产权多边框架带来增值效应。在这方面，B集团承认MTSP中所述与本组织九项战略目标相对应的主要方向和战略。代表团指出，B集团中一些成员国对该文件的一些具体关切将由这些代表团自己进行分析介绍。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关于WIPO《2016-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的文件特别有趣，并对总干事介绍该文件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文件确定了WIPO在下个五年期内各项活动的基本方向，并认为，从该文件可以明显看出，在实现WIPO各项战略目标方面所做工作将会在下个五年期内继续进行。该文件还强调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在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要特别注意鼓励创新，代表团认为这一点很有积极意义。代表团还希望能有更详细的文件进一步阐明创新与该战略计划之间的联系。代表团相信，该文件采用的方法也很有用，因为它首次描述了特定战略目标的现状，突出了已取得的成果，并指出了存在问题的地方以及需要重点关注的工作。代表团指出，该文件还概括介绍了这项工作的预期成果。例如，关于“战略目标—：知识产权国际规范框架”，代表团认为，各项活动将会继续，以吸引新的参与者加入由WIPO管理的各项国际条约，且这项工作也会继续下去，并且会利用各委员会已经取得的成果。代表团接着说，本组织正在试图改进本组织与成员国之间尚未列入议程的各活动领域内的成果。代表团说，虽然与国际文件特别是国际条约有关的现状正在取得进展，但进展速度非常缓慢，这意味着各成员国并没有始终达成相互有利的解决方案。代表团指出，有时候，某些委员会需要就一些更具实用性质的文件以及就某些问题做些平行和额外的工作。例如，代表团提到一些建议、实用指南等，因为这些文件可能单独涉及一些有关的参与者集团。代表团还认为该文件也会对更详细描述即将开展的活动以及可能使用的工具有帮助。代表团认为，为实现战略目标四采取措施尤其重要。代表团明确提到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协调与发展问题，这意味着尤其要发展将有助于实现WIPO各项战略目标的平台、服务和数据库。代表团指出，WIPO已经拥有专利制度检索工具和审查国际专利申请情况等一些现有工具，并认为这些工具可以进一步完善，甚至是提出进一步的专家意见。代表团指出，发展和实施新制度同等重要，因为需要让这些制度更方便用户使用；这样的话，本组织就可以扩大各国利用这些制度的途径和使用的范围。代表团认为，这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特别重要，因为这可能对它们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而且对本组织也是如此。代表团指出，更积极利用这些工具将对成员国和本组织都有帮助，并提到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计划等工具，并指出技术创新与支持中心（TISC）可提供这些工具。代表团希望，今后在编拟有关该战略计划事态发展的文件时，可就这些方面的一些问题进行更详细说明。代表团认为，无论是为了本组织，还是为了成员国，改进本组织的活动和工作并使之更加高效都很重要。

中国

中国代表团对《2016-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表示高度赞赏。代表团希望该计划能够考虑到在实施上一个计划方面取得的经验，并希望它能有效指导接下来三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工作。关于计划本身，中方希望WIPO能够在下一阶段加强其在鼓励成员国批准或加入《北京条约》及其他新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推动在遗传资源等领域内的规范制定活动；促进提高PCT和知识产权体系的总体服务水平；加强协调以推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扩大TISC网络和提高服务水平。另外，代表团还注意到MTSP强调，WIPO将确保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有效贡献。代表团同意这一立场，同时承认WIPO和国际知识产权界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代表团同意WIPO的看法，即战略目标九是一个优先事项。与此同时，代表团还希望指出，知识产权也可为战略目标十二等其他战略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感谢总干事致辞，并感谢秘书处编拟相关文件。考虑到该文件为本组织提供战略路线图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它需要更多考虑和思考。在其初步评论意见中，代表团认为，正如战略目标一所指出的，要想让MTSP仍然具有重要意义，那就必须符合国家和区域需要，且必须继续实现建立均衡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不过，代表团指出，文件中没有详细说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包括没有提到对实现均衡目标至关重要的各种灵活性。同样，代表团认为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进行的外部审评结果也对指导该计划有帮助。代表团指出，在战略目标三中，知识产权及其在促进企业创新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是另一个重要领域。为此，代表团希望要求提供详细资料，用以介绍为实施该计划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代表团还认为必须确定本组织在满足这种需要方面所走的明确轨迹，而目前这种轨迹十分分散，并希望在计划中体现这一点。在这方面，代表团相信，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是一种有用的工具，并鼓励在有国内知识产权专门知识可用时尽可能利用它们来克服不足。在战略目标四中，代表团支持扩大TISC及其与其它知识产权服务之间联系的范围，使其基础更加广泛和范围更加全面，以满足与创新有关的知识产权服务。代表团还认为本组织在知识产权服务和创新方面需要有一种专门且紧密的联系，而这种联系目前呈碎片化态势。代表团认为应持续审查全球创新指数（GII）方法；认为需要快速检查的一个具体方面是改进最新数据的收集工作，目前的收集工作没有竞争力，需要加强。代表团指出，这对确保GII的准确性和信誉至关重要。在战略目标七中，代表团相信，本组织将确保在参与公私伙伴关系时认识到各种利益冲突。同样，代表团赞赏为其它联合国机构提供实际技术投入。不过，在此方面曾出现利益冲突，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就是一个例子，今后这种情况应该避免。代表团还认为，该计划缺少关于拟议驻外办事处网络如何适应更广泛组织框架的信息，特别是考虑到EO网络意味着要更分散地行使本组织职能的概念。代表团要求就此提供更多细节。代表团认为该计划需要进一步考虑，并请秘书处介绍对《2010-2015年中期战略计划》的拟议修改与新的《2016-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的比较情况。

巴西

巴西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感谢总干事致辞，并感谢秘书处编拟MTSP。代表团指出，要想跟踪WIPO的很多活动，MTSP是一个有用的文件。虽然代表团认识到MTSP是秘书处进行自我评估的一种活动和框架，但代表团坚信应在一个公开且透明的进程中充分考虑到成员国提供的指导意见。代表团还相信，该文件应就每一项战略目标提供更多信息，以便各成员国能够跟踪其落实情况，并且代表团认为，每一项战略目标之下的具体战略可以更加详细。代表团说，文件没有介绍发展议程建议与WIPO战略目标之间的联系，并且指出，正如2010-2015年MTSP所做的那样，要想将这样的信息包括进去，就应该对文件进行修正。代表团继续就具体战略目标发表评论意见。关于战略目标一，代表团认为，《马拉喀什条约》的执行是主要问题之一。上一个MTSP所涉期间见证了《马拉喀什条约》的订立。代表团认为这是本组织的一项主要成就，是对一项均衡知识产权制度必须包括人道主义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事实表述。在2016-2021年MTSP中，代表团认为必须确保有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来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执行该《条约》。不过，代表团指出，文件只提到批准进程中的技术和法律援助，没有涉及到执行问题，并表示，它认为宜对MTSP进行修正，以期明确说明：选择接受WIPO支助的成员国能够得到WIPO支助，以启动其国内执行工作。关于战略目标三，巴西渴望继续落实发展议程，它认为不仅应该将其转化为技术援助，而且或许更关键的是将其转化成WIPO继续以充分、均衡和量身定制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代表团指出，WIPO必须在其各项活动中体现发展的迫切必要性。代表团表示，这不是一项面面俱到的工作。虽然发展议程得到承认且在此期间开展的项目已经产生相关成果是一个好的迹象，但在发展议程有效主流化方面仍然存在很多不足。代表团指出，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正在讨论的、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文件可在这一问题上提供进一步指导。关于发展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战略目标四）问题，代表团支持在全体会议上表达的一种观点，即发展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利，特别是在建设数据库和IPAS等系统方面。关于战略目标三和七，代表团建议提供更多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信息，特别是关于WIPO正如何落实这些目标的信息。代表团指出，虽然CDIP正在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展开讨论，但不同意所谓可持续发展目标九与WIPO最相关的语言。代表团指出，限制WIPO对战略目标九的参与将会违背2030年《议程》的商定语文，该《议程》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综合且不可分割的”，且代表团也是这么引用的。因此，代表团认为，WIPO应在下一个MTSP期间将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工作，并在落实过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关于PCT，代表团回顾了其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大学收费的提案。这个问题与战略目标一、二和三有关。该提案所涉及的成本很少，但将会产生具体且长期的成果。代表团认为，WIPO仅在2015年的净财政盈余就达3,300万瑞郎，这明确表明有为发展中国家大学机构提供降费的空间。WIPO拥有坚实的计量经济学基础，代表团期待PCT工作组下届会议将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协议。考虑到从很多国家得到的支助，这也是一个应纳入MTSP的问题。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这个MTSP文件表示感谢，并相信它会在总体上为本组织的工作提供一个现实且合理的框架。代表团有一项建议，那就是：在今后的MTSP中，秘书处可以考虑将内部/外部及联合国审计职能部门提出的各种建议更明确和/或更系统性地体现或以其他方式安排在各种工作方针和战略之中，特别是在这些建议具有同类性的时候，以促进整个组织在战略层面落实各项审计建议。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战略目标二和四中概述的一些新的或较新的战略与注册体系中的一致性和用户经验有关，并认为这些战略对WIPO注册体系的用户具有积极意义。不过，代表团问到战略目标三之下有关打算在成员国建立知识产权培训学院的计划，并问这些学院会采用何种具体形式。关于这一点，代表团回顾了内部监督司近期关于计划11和30之间现有重叠的结论，因此，想知道这类学院会设在什么地方。代表团还借此机会支持也在文件中提到的WIPO GREEN和WIPO Re:Search项目，并对秘书处再次承诺通过更广泛参与的方式致力于促进持续加强这两个项目表示欢迎。代表团还注意到，在英文版文件第27页，提到“最多三个新的”WIPO驻外办事处，而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提到的是“不超过三个”驻外办事处。

美利坚合众国

（书面发言）

“2010年，美国对2010-2015年MTSP的制定以及形成了战略目标的磋商过程表示欢迎。美国认识到，拟议2016-2021年MTSP是基于2010-2015年的MTSP，它不具法律约束力，而且反映了总干事对战略优先事项的想法。但是，美国认为拟议2016-2021年MTSP没有反映出WIPO成员在与地理标志相关的两个重要领域中共同作出的决定。拟议MTSP没有体现出WIPO成员尚未决定WIPO应管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日内瓦文本》）[[1]](#footnote-2)。此外，拟议MTSP没有体现出大会要求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其当前任务授权内对保护地理标志的不同体系进行全面审查”。因此，美国不认可拟议MTSP在地理标志保护方面向本组织提供了适当战略优先事项上的指导。WIPO秘书处在2015年WIPO成员国大会上表示，它无权决定是否管理《日内瓦文本》，因为这是应由成员国作出的决定。但是，拟议MTSP中含有向潜在的新缔约方推广《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内容，而且所采取的立场正是《日内瓦文本》一旦生效就将由本组织管理。

“本组织未获得管理《日内瓦文本》的授权

“在2015年的大会上，美国提交了文件“关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行政管理的事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WIPO大会的提案，WO/GA/47/3”，其中指出，根据《WIPO公约》第四条第(iii)款、第六条第(2)款(v)项和第六条第(3)款(g)项，总干事必须提出实施《日内瓦文本》的措施，以便WIPO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充分审议，这些机构可决定是否予以批准。文件解释说，新的《日内瓦文本》可能建立的新联盟不应视为根据《WIPO公约》第四条第(ii)款由WIPO执行行政任务的“专门联盟”。《日内瓦文本》建立的联盟不是巴黎联盟的专门联盟，因为它扩大了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包括了非巴黎联盟的成员，甚至非WIPO的成员。此外，《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可能与《里斯本协定》的完全不同，这进一步显示两部协定建立的联盟并不相同。相反，本组织有关《日内瓦文本》的职责应依照《WIPO公约》第四条第(iii)款进行审议，该条款规定，对于在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及其专门联盟之外制定的协定，要求依照《WIPO公约》第六条第(2)款(v)项和第六条第(3)款(g)项由适当的WIPO机构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本组织未就《日内瓦文本》作出决定；实际上，不到WIPO成员总数1/6的小群体在一些WIPO成员反对的情况下通过了一项条约。同样是这个少数群体决定，应扩大现有联盟，纳入非巴黎联盟和非WIPO的成员，还决定修订协定，以加入其他主题而不显示在财务方面为新安排供资的职责。本组织没有默许里斯本联盟的决定[[2]](#footnote-3)。WIPO大会在批准2016/17年计划和预算（本组织通过《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后的第一份预算）时，没有就WIPO将管理这个新的地理标志国际注册簿达成共识。相反，美国特别注意到，在其通过预算的声明中，大会和各WIPO联盟的决定没有体现出已批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或已批准为WIPO管理《日内瓦文本》而采取的任何措施[[3]](#footnote-4)。总干事在去年的大会期间提到这一争议时说，国际局无权决定对《日内瓦文本》的管理是否自动生效，还是必须经过《WIPO公约》所列的单独的批准程序。但在拟议的中期战略计划中，国际局请计划预算委员会（PBC）向大会推荐拟议计划，这似乎是自动批准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美国不同意自动行使管理协定的职责，这部协定由不足WIPO成员总数1/6的成员缔结，而未按《WIPO公约》的要求在WIPO全体成员中进行更广泛的讨论。因此，美国无法同意与《日内瓦文本》相关的拟议MTSP的指导。

“2016-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应当说：
在2016-2021年，本组织应以开展地理标志保护方面的广泛讨论作为优先重点

“本组织在方方面面开展更广泛的有关地理标志保护的讨论十分重要，包括讨论是否可能形成一项关于地理标志国际注册的新国际协定，让所有WIPO成员都能参与。2015年大会决定，有关地理标志的讨论将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中继续开展。在此背景下，可能发展出满足所有成员需求的全球体系。本组织的战略计划必须预测到这种对话将会发生，从而为通过《里斯本协定》新文本的外交会议错失的机会作出补救。

“2016-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不应说：

“MTSP在把小部分WIPO成员的愿望作为战略优先重点时，也不应忽视大部分WIPO成员的利益。美国反对拟议2016-2021年MTSP的措辞，该措辞暗示已作出由WIPO管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决定。此种决定只能由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和大会基于总干事有关管理协定的提案作出。而且，美国反对把里斯本体系定义为“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拥有少数实际和潜在成员的体系不能称为全球体系。不仅如此，美国对拟议MTSP中的措辞提出如下具体的反对意见：

* “在第一.1段中，第2句说本组织管理27部条约。这一说法不正确，因为它把《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也作为WIPO管理的条约算入其中。本组织尚未就通过或管理这项条约作出决定。与此类似，该段第3点假定不需要就WIPO实施此条约作出决定。应将《日内瓦文本》从本列表中移除，直至大会、伯尔尼联盟和巴黎联盟的成员同意WIPO应管理《日内瓦文本》为止。
* “在第一.3段中，说里斯本体系是本组织的一大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美国对这一定义表示反对，因为遵守《里斯本协定》的成员不足WIPO成员总数的1/6，而且本组织尚未就《日内瓦文本》作出决定。有关里斯本体系的讨论应另起一段，与讨论WIPO真正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内容分开，后者全部经过本组织批准，而且有广泛的支持。
* “在图1中，应把《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从WIPO管理的条约列表中移除。
* “第一.4段中提到“产权组织管理的全部条约”，其中包括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 “在第一.5段，美国反对这段把包括《日内瓦文本》在内的所有这些条约定义为“产权组织通过的条约”，并因此说“是成员国政策的集体表达”。这种说法显然不准确。外交会议的全部与会人数少于WIPO成员总数的1/6，显然通过《日内瓦文本》的不是整个组织，而且它也不是WIPO成员国政策的集体表达。
* “应对拟议MTSP作出修订，以反映出《日内瓦文本》不是WIPO成员国“政策的集体表达”。讨论《日内瓦文本》的内容应与讨论经WIPO全体成员谈判形成的其他WIPO条约的内容分开，并应更好地反映出WIPO成员就里斯本联盟通过该体系以及该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所提出的关切。
* “在第一.10段第(2)项，拟议MTSP鼓励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并同时指出可通过商标体系为地理标志提供保护。同样的论调在第二.7段第(1)项中也有体现。美国反对这一措辞和做法，因为(1)拟议MTSP不应促进未经本组织赞同的协定生效，以及(2)该措辞没有为WIPO进行地理标志保护提出平衡的做法，有悖于去年大会决定所反映的意愿，该决定同意WIPO应采取更加平衡的做法开展地理标志保护[[4]](#footnote-5)。但是，拟议MTSP（WO/PBC/25/18第一.10段和第二.7段第(1)项）包括了鼓励成员国批准《日内瓦文本》的计划，并同时指出可通过商标体系为地理标志提供保护。
* “在地理标志保护问题上采取平衡的做法，不是讨论两种注册体系模式的两元论。首先，里斯本体系的模式并不全面代表全世界所有专门的地理标志注册体系，而是代表一种单一的、保护范围过宽而破坏贸易和竞争的保护模式。第二，推进里斯本模式（无论是原始的《里斯本协定》还是《日内瓦文本》）并鼓励加入该模式而且同时仅仅提到商标，没有体现出大会的任务授权是促进就平衡所涉利益的其他模式和方式进行更广泛的讨论。拟议MTSP不应突出强调以里斯本体系作为WIPO地理标志相关活动的落脚点。
* “WIPO提出的MTSP在鼓励加入《里斯本协定》的方面须做到中立。而且，文件应反映出任何推广《日内瓦文本》的活动均应是有关不同地理标志保护模式（不仅仅是商标）和以不同方式平衡受影响利益的更广泛讨论的一部分。另外，拟议MTSP应促进所有WIPO成员就地理标志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展开更广泛的讨论。
* “在第二.1段，提到本组织管理五大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时，不应提到里斯本体系作为WIPO管理的地理标志体系。WIPO管理的里斯本体系是有关原产地名称的协定。
* “在第二.4段，提及新的《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时，不应提及现有里斯本体系未来增长方面的情况，因为WIPO尚未作出管理新文本的决定。
* “在第二.7段，第(1)款最后一句，有关《日内瓦文本》的目标在WIPO决定管理此文本之前言之尚早。而且，即便本组织决定管理此文本，美国也不认同《日内瓦文本》应生效这一目标。相反，美国认为优先重点应是使所有WIPO成员国能够就一项符合其共同利益的地理标志保护协定开展谈判。
* “同样在第二.7段第(2)款，对“解决”财务可持续性问题的目标阐述不清晰，应具体理解为里斯本联盟将确保该体系在与《里斯本协定》一致的情况下，通过规费、会费或二者的结合实现财务运转，从而更正确地反映出里斯本联盟大会的决定，第五十五届大会期待里斯本联盟大会“在2016年成员国大会前采取措施，消除2016/17两年期WIPO计划和预算中所描述的里斯本联盟预计两年期赤字（152.3万瑞郎）。”[[5]](#footnote-6)
* “美国支持第三.7段中有助于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战略，尤其是WIPO在其核心任务授权内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的贡献。WIPO的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倡议WIPO Match应与战略目标七下所述的WIPO已实现良好发展的公私伙伴关系一起，得到积极促进和推广。战略目标七有关全球政策问题，其中包括WIPO Re:Search、无障碍图书联合会和WIPO Green。
* “最后，关于第四.4段第(2)款，其中说“随着海牙体系的扩展，洛迦诺外观设计分类越来越重要。需要对洛迦诺分类进行改善，尤其要参考审查局的经验”。洛迦诺分类制度目前不提供可进行工业品外观设计检索和审查的有用系统，中期战略计划应设想在洛迦诺制度的基础上继续发展，使之更加细致，以促进实现有用分类和高效检索的功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主席表示祝贺，祝愿主席取得圆满成功，并对总干事的发言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中期战略计划将对连续三个两年期预算的编制工作指明总体战略方向。代表团评论说，成员国在PBC本届会议前就草案的拟定工作参与提供反馈意见给秘书处的情况，目前还不清楚，并指出该文件最近已经公布。代表团认为，此文件非常重要，因此不必急于建议大会注意中期战略计划，并认为应给予成员国足够的时间来分析和讨论2016-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草案。关于将发展议程纳入中期战略计划，代表团表示，要想将它列入中期战略计划之中，重要的是要获得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的外部评价的结果，这将于2016年10月前提供。关于WIPO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工作，代表团回顾说，CDIP目前正在讨论WIPO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而新的中期战略计划也应兼顾这种讨论的结果。

日本

日本代表团指出，中期战略计划文件不具法律约束力。代表团认为，在颁布下一中期战略计划的过程中有两点非常关键。一点是要确保该计划加强运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工作。另一点是要确保WIPO面向利益相关者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不断得到提高。代表团指出，秘书处提出的中期战略计划意在继续增加PCT、《马德里议定书》和《海牙协定》缔约国的数量。代表团回顾说，日本过去一直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入PCT、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与它们共享日本的知识和信息。代表团准备向希望加入这些体系的国家积极提供支持，如提供法律援助和落实建议咨询。代表团重申将审议日本政府能够支持其他国家的方式，并鼓励成员国联系代表团，如果它们愿意以任何方式进行合作的话。

法国

法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法国代表团希望回到文件的实质问题，特别是因为其关系到里斯本联盟。代表团对正在里斯本相关IT领域进行投资感到非常满意。关于法文版第13页第3段，让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人们对里斯本被对待的方式有些悲观，也就是说对联盟的增长和联盟成员人数及其财政状况有一定的悲观情绪，因为各成员为了解决联盟的财政问题正在作出巨大努力。经过更详细的审查后，代表团注意到，在文件的英文原文和文件的法语版本之间似乎有一个翻译错误。法文版第9页有一个括号，其中提到了商标体系。就英文版而言，代表团认为对这个括号更好的翻译应该是“dans ce dernier cas, la possibilité d’assurer la protection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par l’intermédiaire du système des marques sera signalée”，并认为这个法文译文与英文版更接近。代表团还希望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一些意见作出回应。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已经听取了一些似乎是质疑里斯本联盟的状态的辩论，而那些辩论已经在大会提出过并也已经给予了回应。代表团认为，正在花费宝贵的时间来重复前几次会议提出的意见。代表团的理解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希望里斯本联盟被视为WIPO管理的一个特别联盟，因此也不认为应当考虑将其列入中期战略计划。代表团回顾说，1967年《WIPO公约》第4条第(ii)款明确指出，WIPO管理与巴黎联盟相关的联盟。代表团表示，里斯本联盟的情况没有问题，根据这一定义应该由WIPO管理。本组织在2015年5月根据1967年公约并根据里斯本联盟成员的主权权利主持召开的外交会议上，对里斯本联盟的日内瓦文本达成了一致。代表团补充说，观察员，也就是里斯本联盟的非成员，虽然没有投票权但还是全力参与了修订文件的起草工作，它请所有代表团审查工作组的会议纪要和外交会议本身的会议纪要，以便明晰该次会议的观察员充分参与了辩论。代表团指出，日内瓦文本第21条明确规定，它是里斯本联盟的组成部分，并在第22条第(1)款规定，缔约各方与里斯本联盟的成员为同一大会的成员。代表团认为，如果仍有任何疑问，那么就应该明显指出，日内瓦文本是作为里斯本协定的修订版由里斯本联盟成员明确通过的，因此受《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0条制约。但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对里斯本联盟作出任何变更都是依据该文本进行，采用的方式与《马德里协定》的情况完全相同。代表团强调说，里斯本联盟由WIPO管理，并将继续由其管理。因此，法国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因文件提及了日内瓦文本由WIPO管理就将其否定毫无道理可言。

瑞士

瑞士代表团感谢总干事起草2016年至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并支持所提出的战略计划，因为它对未来几年提出了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愿景。代表团认为，中期战略计划将会有效地指导本组织未来几年的工作，并将会加强对它的管理，使之不会成为一个僵化的、缺乏灵活性的建议。代表团非常重视战略目标一、二、三、四和七，因为这是WIPO工作的核心。代表团认为，中期战略计划是一个高层面的、非常有用的工具，当然不可能载有对WIPO已开展工作的详细介绍。代表团在回复有关代表团对此中期战略计划的关切时指出，拟议的决定是注意这一战略计划。代表团回顾了总干事的发言，指出此文件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与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不同。因此，代表团向各代表团建议指出，委员会应当采取如下措施：如果文件中载有某个代表团无法赞同的要素，则该意见分歧将随后反映在本次会议的纪要中，有关代表团将来可以参考这些反对意见，而不必更改文件WO/PBC/25/18的内容。代表团还建议，如果参考会议纪要不能充分满足表达关切的代表团的需要，那么这些代表团可以用2010年对类似情况所采取的方式来解决它们的关切。因此，代表团建议将各代表团的发言作为附件附于该战略计划之后，这将意味着这些发言明显可见，将来会被考虑在内。代表团希望这将可以使委员会继续注意到该战略计划，而不改变文件WO/PBC/25/18的措辞。

葡萄牙

葡萄牙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的意见，并希望补充一些意见。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中期战略计划提出的意见，代表团强调了里斯本体系的全球性质，因为通过日内瓦文本，引入了一些法律机制，使得WIPO绝大多数成员国的地理标志可以得到保护。代表团指出，全球性并不一定意味着WIPO所有成员国均需加入这一体系。对于让这一法律概念作为各自国内法的一部分而得到该协定保护的国家来说，这是全球性的，任何国家都可以自由加入这一法律框架。代表团重申，日内瓦文本并非一个新条约，而是对现有条约的更新，这就是它仅对目前成员开放的原因，但这并不妨碍所有成员参与讨论，因此它应当由WIPO管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没有发表新的意见，而是支持法国和葡萄牙代表团关于里斯本联盟和里斯本联盟日内瓦文本的立场和意见。

澳大利亚

（书面发言）

“2016年-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为本组织提供了一个较高层面的愿景。澳大利亚认识到这一挑战性的时代对多边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认识到应当重点关注审慎的财政政策，在应对变化方面体现出灵活性，并对可能实现的目标有一个合乎实际的侧重。我们还认识到，中期战略计划提供了总体战略定位和方向，而非详述各个计划。澳大利亚继续支持中期战略计划中的九项战略目标，总体支持所建议的高层面的战略方向。澳大利亚继续欢迎各成员国就可以实际实现的用以完成载于该计划的目标之具体战略成果和既定措施进行富有成效的、有所侧重的讨论，包括通过正常的计划和预算流程来进行。我们尤其欢迎继续将重点放在战略目标一的规范性框架上，同时也认识到核心业务在根据战略目标二提供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构成了本组织的财政基础，其中PCT和马德里体系的收入占了94%，全球影响力的潜力和成本回收费用结构是其核心所在。我们认识到海牙体系尚不成熟，但该体系的增长应当会使海牙体系的财务状况走向平衡，不会处在赤字状态。然而，里斯本体系因其固有的费用结构上的局限性，以及因非包容性规定导致的潜在成员数量，将会在解决目前的赤字方面产生更大的困难，我们对此依然表示关注。因此，我们不支持在战略一.10(2)和二.7(1)中列入扩大里斯本体系成员，因为这将会加重该体系的财政负担，在采用不同方法保护地理标志方面缺乏平衡。”

匈牙利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法国、葡萄牙和瑞士代表团的观点。

希腊

希腊代表团对总干事表示感谢，并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提出了两点意见。关于发展议程，B集团认为，发展议程主要与战略目标三相关，并认为这已充分反映在了中期战略计划中。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该集团注意到，新的中期战略计划所涉期间将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期间相同。该集团欢迎落实中期战略计划，以确保本组织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工作作出有效的贡献，重点尤其放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九中的创新上。

法国

法国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认为这个建议非常合理。

[文件完]

1. 参见WIPO成员国大会《决定汇总》第9项，批准协定（显示有一项决定批准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之外的两项协定），可查阅：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zh/assemblies/pdf‌/synthesis\_‌2015.‌pdf [↑](#footnote-ref-2)
2. 在此方面，《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建立的联盟与马德里联盟所建立联盟的不同之处在于，扩大马德里联盟的程序让大多数WIPO成员国有投票权，而且没有WIPO成员国反对马德里联盟的决定。实际上，所有有关的联盟都以肯定的姿态批准WIPO管理《马德里议定书》。 [↑](#footnote-ref-3)
3. 美国在里斯本联盟大会上表达了相同的观点。如LI/A/32/5第10段所示，美国指出“文件LI/A/32/1仅仅反映了外交会议的统计数字，而没有反映该届会议的动态情况。尤其让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里斯本联盟未能允许全部WIPO成员参与，最终形成的新协定也无法让全部WIPO成员加入。就此而言，代表团在接触外交会议时认为，它将为与WIPO广大成员都有关系的地理标志体系的谈判提供真正的机会，这种谈判将会继续WIPO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由巴黎联盟所作的工作，但该项工作由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谈判而中止。如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文件WO/GA/47/10所述，代表团认为《日内瓦文本》不符合许多保护地理标志的国家制度和地区制度，因此里斯本联盟在外交会议上并没有满足广大WIPO成员的需求。代表团还回顾到，里斯本联盟面临着显著的财务困难，拟议成立的工作组将需要里斯本联盟提供资金。因此，代表团担心里斯本联盟又启动了另外一个昂贵的工作计划。另外，代表团认为里斯本联盟成员着手制定让WIPO管理《日内瓦文本》的计划现在为时过早，因为全部WIPO成员尚未同意WIPO执行这一任务。根据《WIPO公约》，代表团认为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必须就管理新的复边协定正式作出决定。在此之前，代表团认为里斯本联盟大会作出的任何让产权组织管理《日内瓦文本》的决定都不合法。**代表团回顾说，它曾经鼓励总干事向有关大会提出措施，以便使人们对其载于文件WO/GA/47/3中供WIPO大会讨论的提案中的问题有所了解。**”(重点标记为后加) [↑](#footnote-ref-4)
4. 大会指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其现行任务范围内，并考虑所有方面，审查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footnote-ref-5)
5. 参见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zh/assemblies/pdf/synthesis\_2015.pdf第7页。 [↑](#footnote-ref-6)